

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何叔嬭事務所	
日期	
文號	110 年度花院民公嬭字第 號

# 公 證 請 求 書

## 一、請求書

稱謂	姓名	出生日期 (民國)	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	電話
貸 與 人 ( 甲 方 )	花蓮縣瑞美國民小學			03-8872014
	花蓮縣瑞穗鄉中山路二段 389 號			
法定代理人	校長 陳世杰			03-8872014
		花蓮縣瑞穗鄉中山路二段 389 號		
借 用 人 ( 乙 方 )				
雙方代理人				

借貸雙方因事無法到場，由代理人出具授權書代為提出公證之聲請。

二、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	花蓮縣瑞穗區教師集中式宿舍借用契約
三、逕受強制執行之約定	借用期間屆滿時，乙方應交還借用標的物，如未履行者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四、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授權書
五、受文機關	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何叔嬭事務所
六、請求日期	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貸與人 ( 甲 方 ) : 花蓮縣瑞美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 : 校長

借用人 ( 乙 方 ) :

雙方代理人 :